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

2007年5
月18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陳志安	2007年5月17日	賣	32,000	3.00	0
黃逸行	2007年5月17日	賣	110,000	2.89	18,000 (0.002982%)
應德信	2007年5月17日	賣	200,000	2.89	0
		賣	32,000	3.00	
		賣	18,000	3.01	
		賣	18,000	3.03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行使 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數目	交易 性質	單 價(港元)	附有投票 權的有關 股份的數 目	交易後結餘
蔣錫麟	2007年5月11日	購股權	0.94	2006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9日	200,000	行使購股權	0.94	200,000	200,000 (0.033135%)
黃紹開	2007年5月17日	購股權	0.94	2006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9日	4,000,000	行使購股權	0.94	4,000,000	14,500,000 (2.402294%)

完

備註：

1. 黃紹開先生、陳志安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2. 黃逸行先生、應德信先生及蔣錫麟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